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的机房设备维保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机房设备维保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外高桥英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38.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03.0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外高桥英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6 月 5 日

